附件：

**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企业自检（4月30日至5月20日）**

网上填报数据和资料前，申报企业应首先对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中的具体指标进行达标自检，自检期间，应对申报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条件申报（5月20日至6月30日）**

凡自愿要求参加等级评估的拍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进入中拍协官网“企业评估管理系统”在线进行条件申报。条件申报须填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和拍卖师执业情况等信息并上传相关附加资料。条件申报须符合标准“3.1.2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要求。

其中，关于参评企业成立时间的要求为2016年12月31日（含）以前成立，方可申报2020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

 **第三阶段：资料申报（6月1日至7月1日）**

凡通过条件申报并审核合格的企业，可于缴费后，再次进入“企业评估管理系统”正式进行评估资料申报。申报信息资料中所有要求上传的附加资料也应一并从网上提交，附加资料要求是原件的扫描件。主要包括：

1、考核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2017、2018、2019年）；

2、拍卖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包括2018、2019年度内考取的拍卖行业高管证书或其他资格类专业证书）；

3、2018、2019年缴纳的增值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4、2017、2018、2019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5、2018、2019年度内公益性捐赠发票；

6、其他应扫描上传的资料。

 **第四阶段：网上审核（7月1日至7月31日）**

资料审核职责是按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中的指标内容，由评估办组织审核员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发现资料不完整或内容不清晰的，审核员会在申报系统内备注说明理由，并为企业启动修改程序，企业须在系统提示的限定时间内，上网补充资料或修改已填报的数据信息。

审核结束后，申报企业的初步评估分数由系统自动生成，评估办依据初评分数划定企业现场核查范围，提交中拍协评委会审议。

 **第五阶段：企业现场核查（暂定8月-9月）**

评估办将根据企业申报及审核情况，结合疫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报请中拍协评委会研究并确定企业现场核查的具体安排。核查相关内容及后续阶段工作的安排，将发出补充通知。

**第六阶段：公示（待定）**

**第七阶段：评估结果确定及公告（待定）**